

#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副处长 任远

# 前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4月20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完成近26年来的首次大修，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依法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教育政策制定者、行政管理者、理论研究者、实践工作者和执法监督者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落实到职业教育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主线



**一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三通：**融通（职普融通）、贯通（职教体系贯通）、畅通（就业、升学畅通）



**两提升：**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提升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

# 职业 教育 概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条提出，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 目 录 CONTENTS

- 1 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2 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3 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4 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5 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 ★★ 第一部分 ★★

---

# 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 修订的时代意义

在我国职业教育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出台，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而且充分反映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了法治基础。

---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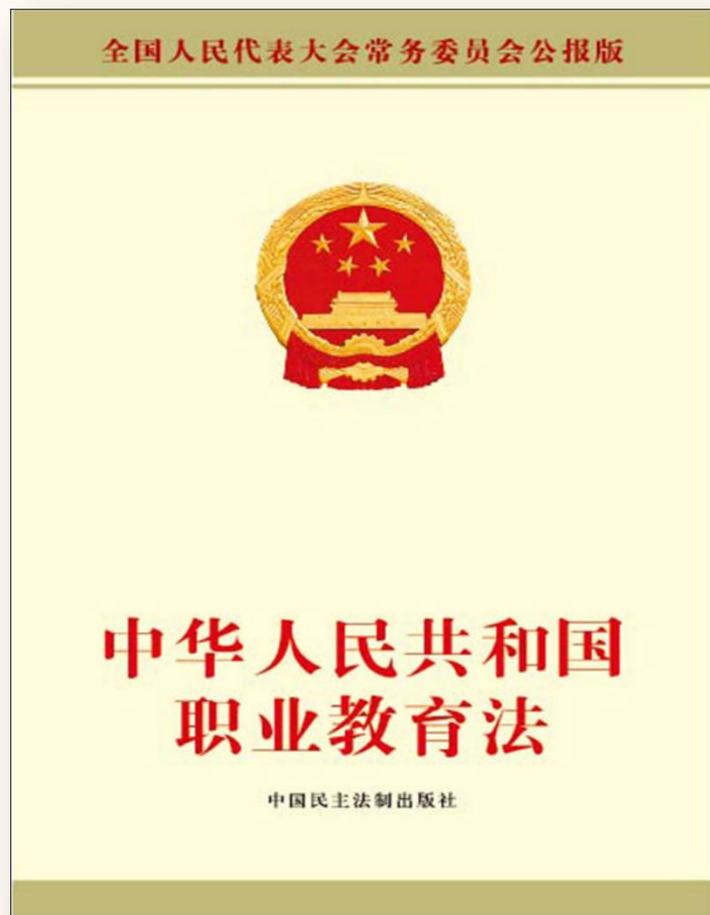
## (一) 是推进全面依法治教，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教育法治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教育要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首先要现代化，这就需要用法治来引领、以法治为保障、靠法治来奠基。目前，我国已构建了以8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16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教育法律制度框架，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一) 是推进全面依法治教，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但我们也必须清醒看到，在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的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大环境已经和正在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也在深刻调整，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教育公平、制度公正和受教育权高度关注。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治理的能力，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保驾护航。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二) 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建设技能型社会是国家全面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的必然要求。技能型社会建设理念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明确了目标与方向，是对习近平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具体化。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二) 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新《职业教育法》既明确提出了“**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愿景，又规范和引导技能型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让职业教育跳出学校职业教育的狭隘视角，重新审视自己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促进职业教育体系嵌入社会体系，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技能、学技能、用技能的热情，推动形成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和拥有技能的良好氛围，建立一种全民高技能、高技术、高劳动生产率、高经济竞争力的发展模式，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命脉紧紧相融，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三) 是确定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有力体现

追求与普通教育的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的现代化，是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使人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真正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共有职业学校1.13万所，在校生超过3000万人。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次质变，实现了职业教育从“层次”走向“类型”的蜕变。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三) 是确定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有力体现

###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



2021年4月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再次强调职业教育是一种类型教育，提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这一表述，从法律角度高度肯定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职业教育是“**二流教育**”“**次等教育**”的说法已经不复存在，将有力消除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歧视与偏见，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了法理依据。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四) 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改革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四) 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把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职业教育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将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五) 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前进的道路上一些困扰职业教育的关键问题、顽瘴痼疾，还亟待革新破除，比如职业教育主体权责利不清、人才评价中的“唯学历”、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不到位等问题，这些影响事业发展的硬骨头和险滩已经绕不过去，亟需从法律层面来明确。

#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 (五) 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用法律的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化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的规定，更重要的是广大职业教育工作者，特别是行业、企业、学校以新《职业教育法》颁布为契机，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并举，内优结构、外强特色，真正把职业教育办出与普通教育同等水平，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

## ★★ 第二部分 ★★

---

# 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 鲜明特征

新版《职业教育法》具有全面系统、尊重实践、问题导向、着力创新等鲜明特征。准确理解新《职业教育法》的鲜明特征，是践新法的重要前提。

---

## 二、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一) 全面系统

对原法进行了系统性重构：

变化项	旧法	新法	增幅
章节	5章	8章	60%
条文	40条	69条	72.5%
字数	3400余	10000	近2倍

全面反映、体现了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职业教育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的最新成果。

## 二、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二) 尊重实践

改革实践中  
成熟的政策  
及时上升为  
法律

1

对标对表2019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将其中的可以制度化、法定化的规定和政策，转化为法律规定。

2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修订提供了重要依据。

3

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成功做法（中高职贯通培养、产教融合的新方式、订单培养、活页教材等）

## 二、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三) 问题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聚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主要**问题**：

如何界定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如何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适应性？

如何理顺管理体制？

如何解决校企合作，剃头挑子一头热，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如何落实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的要求？

如何使职业学校面向市场增强办学活力？……

**寻求破解这些问题的办法，贯穿了法律修订的全过程。**

## 二、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四) 着力创新

新旧法律文本比较分析：

- 法律适用对象、职业教育性质、**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模式**、法律保障五个方面
- 229个相关概念或关键词比较
- 新概念、新提法占60%。

## 二、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四) 着力创新

#### 1. 职业教育体系

相关概念和关键词达58个，有29个是新的，占50%

**结构：**取消了“初等职业学校教育”，增加了“技工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增加了专科、本科层次两类；普通中小学中的职业教育内容，在范围上增加了“小学”。

**层次：**9个关键词，5个新提法。新法将学历、资格、技能等各类证书的层次并提。

**标准：**13个关键词，8个新提法。

**规则：**13个关键词，9个新提法，分别是认证、学分银行、考试、招生制度、贯通招生和培养、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学徒培养协议、购买服务、监督、法律责任。

**布局：**11个相关概念，6个是新提法。可从行政区划角度、区域角度、行业或者专业角度、办学体制角度等分析。

## 二、准确理解《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鲜明特征

### (四) 着力创新

#### 2. 职业教育模式

相关概念共41条,有33是新的,占81%

**中国经验、中国特色**: 5个关键词,都是新的提法。如,“七个坚持”、机制、方式、教育类型定位、24字管理体制。

**理论原则**: 5个关键概念,包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德技并修。

**职业教育载体**: 17个相关概念或关键词,14个新提法,除了原法中提到的课程、教材、实习三个内容之外全是新的提法。

**教学模式方面**: 14个关键词有14个,10个是新提法。

---

## ★★ 第三部分 ★★

---

# 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 重要内涵

推进教育法治就是要通过教育法律引导和规范教育管理行为、学校办学行为、群众维权行为、社会参与行为。此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通过法治明确划分政府、学校、社会、教师、学生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法治全面监督各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通过法治有效调整 and 平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努力构建政府依法治教、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依法受教的法治职业教育体系。

---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一) 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发展活力

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

政府是职业教育事业管理的核心主体



- 通过依法行政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一) 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国家层面加强工作协调

### 理顺了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



教育部统筹管理的职权，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018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层面建立起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汇聚各部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一) 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国家层面加强工作协调

明确了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



**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地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一) 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 二是省级层面强化统筹管理

我国幅员辽阔，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同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中央地方分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统筹的职业教育治理机制。

#### 新《职业教育法》



#### 省级人民政府



1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一管理部门，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2

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



3

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一) 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 ◆ 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土壤

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 三是社会层面厚植发展土壤

##### ◆ 推动构建技能型社会

新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把握好行政立法的价值导向尤为重要。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 类型教育



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单元。此次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学校的办学基本条件、设立标准、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校企合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职业学校依法办学指明了路径。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一是在办学方向上



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办好职业教育必须要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

职业学校就要把党的领导作为高质量办学的根本保障，把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根本要求。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一是在办学方向上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还要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二是在育人模式上

#### 新《职业教育法》

1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2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3 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4 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5 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 二是在育人模式上

01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就是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

02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就是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结构，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材开发，形成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学校和企业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03

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就是要突出市场需求的引导作用，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 二是在育人模式上

04

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就是要把工学结合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方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把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融入培养过程，落实育训并举、践行知行合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拓宽职业视野、增长社会经验，让更多青年能凭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

05

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就是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途径，为不同群体先学习再就业、先就业再学习、边就业边学习，学习与就业相互促进提供支持服务，推动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协调发展。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三是在自主管理上

新《职业教育法》从三个层面扩大了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 1.首次从法律层面规定职业学校**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这是原职教法没有涉及到的。新职教法规定，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三是在自主管理上

新《职业教育法》从三个层面扩大了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2.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市场积极实施自主办学**，通过**服务社会**赢得支持和发展。

新职教法规定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二) 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三是在自主管理上

新《职业教育法》从三个层面扩大了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 3.要求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构建新型教师管理机制。

使职业学校在职称评聘、教职工配备等方面有了更大的自主权。新修订职教法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三) 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一是在办学主体上

#### 办学主体

表述：9处“鼓励”、23处“应当”、4处“必须”

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 » 规定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举办，社会力量也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 » 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等也应当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三) 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 二是办学形式上

可以是独立举办，可以是参与举办，还可以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办学  
形式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三) 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三是在参与内容上



新《职业教育法》提出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三) 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新《职业教育法》强调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应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



### 四是在社会责任上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引导学校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按照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律办学。

企业社会责任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三) 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五是在激励引导上

#### 强化企业办学权利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办学。

#### 强化企业政策激励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等。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四) 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一是在素质提升上

县级  
以上

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

国家  
层面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 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
- 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
-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四) 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二是在教师配备上

建立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和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

- 专门提出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 鼓励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
-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四) 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二是在教师配备上

建立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和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

-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 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四) 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三是在待遇激励上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 其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 ✓ 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五) 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认为“低人一等”，初中毕业选择读中职后升学通道狭窄、机会成本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考公、事业单位招聘、考研时遭遇学历歧视等。这些问题的背后折射的是职业教育学生权益的保护问题。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直面问题，明确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让学生通过接受职业教育能够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五) 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一是实习权益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学生有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明确对上岗实习的学生，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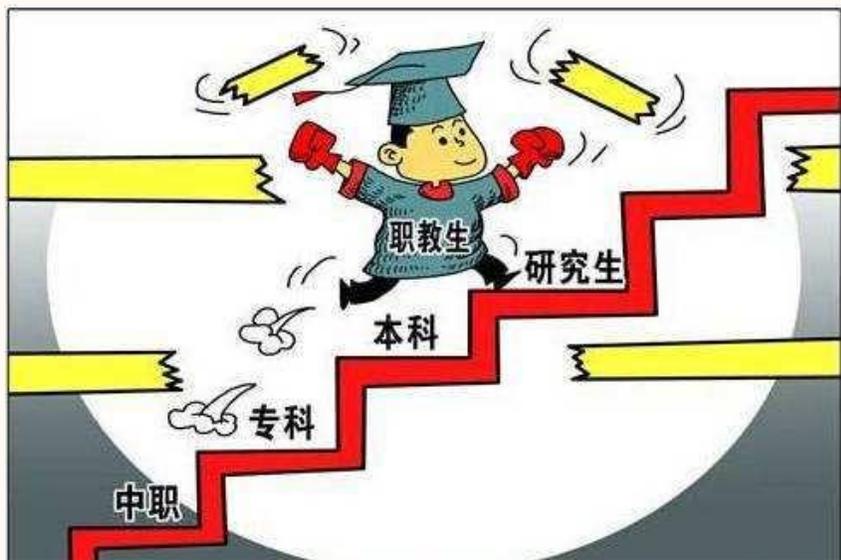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五) 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二是升学权益



新《职业教育法》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甚至能申请研究生学历，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校学生的发展通道。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五) 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是升学权益



新法还规定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法律上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接受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权利。



职教高考

### 三、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涵



#### (五) 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三是发展权益



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



---

## ★★ 第四部分 ★★

---

# 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 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实施为我们干事创业增强了法治保障，我们要用高政治站位、用学习的自觉、用研判的习惯、用法治的精神抓好新法的贯彻落实。

---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我省是职业教育大省，省委、省政府始终将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职业教育内涵质量持续提升，职业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更加匹配，目前全省职业院校534所、在校生290万人，每年完成职业培训300万人次，职业教育总规模长期居于全国首位，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1年，教育部、省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我省成为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7个省份之一，标志着我省再次成为国家优先布局和重点发展的省份；省委、省政府启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高劳动人口素质。今年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职教大会，楼阳生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王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明确了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可以说，我省职业教育已经进入了大改革、大发展、大跨越的重大机遇期。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 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

以习近平  
总书记全  
面依法治  
国新理念  
新思想新  
战略为根  
本遵循

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中，落实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和职业教育工作各环节，把总书记关于依法治教的明确要求转化为职业教育法治工作的生动局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政治上研究职业教育、从民生上推进职业教育、从规律上办职业教育、从法律上保障职业教育，在服务“三新一高”的总体布局中定位职业教育、谋划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 增强学习自觉抓落实

我们既要抓住学习重点，也要注意拓展学习领域；既向理论学习，也结合实践学习，系统掌握新《职业教育法》中的最新精神和要求，学用结合，把所学所思与推进工作结合起来，用法律的手段解决战线实践中的现实问题。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了一系列新内容、新规定、新制度。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 善于研判形势抓落实

“研”就是要用辩证的方法和观点找到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看大局、看大势、看方向；“判”就是要判出形势变化、力量对比、矛盾转换、阶段特征、性质程度、趋势方向。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起点，我们要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放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下来推动，力求在更高层次上把形势分析透、把阶段判断清、把定位把握准、把问题研究深。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 善于研判形势抓落实



## 三种观点要扭转、更正



- 职普分流政策由强制分流转向引导分流
- 中职教育定位从就业导向转向“就业+升学”
- 职业学校办学要从依赖政府指导转向面向市场办学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 善于研判形势抓落实



一是职普分流政策由强制分流转向引导分流。

#### 热议点

将旧版中“普职分流”的提法，改成了“在义务教育阶段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指的是允许各地普职比例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差异，合理规划职业学校和普通学校的招生规模。

**协调发展**：指的是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要转变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思路，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基础性转向

解读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 善于研判形势抓落实



#### 二是中职教育定位从就业导向转向“就业+升学”。

1999年的高等教育扩招后，中职教育招生快速下滑，此后就一直处于“地位不稳、招生困难、质疑不断”状态。近年来，随着有些省市或明或暗推出弱化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困境再次进入大众视野。

#### 中等职业 教育

走出困境的核心思路是  
实现办学的基础性转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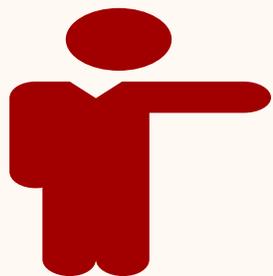
- 1 人才培养定位从原来“以就业为导向”调整为“就业与升学兼顾”
- 2 走多样化发展之路，功能多元化，模式多样化
- 3 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功能，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
- 4 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的招生和培养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 善于研判形势抓落实

#### \* 职业本科教育

2021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



新职教法

1

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

2

在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 善于研判形势抓落实



#### 三是职业学校办学要从依赖政府指导转向面向市场办学。

职业教育是直接服务于产业教育的教育类型，天然具有“市场”的属性。目前，职业学校的办学还主要依靠政府，在进行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调整时缺少市场需求信息的及时和有效指导，校企合作的有效模式和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形成。



办学  
依赖

#### 下一步

- 依法扩大开放水平，丰富办学形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 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
- 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四) 践行法治精神抓落实

法治精神

强化法治思维

当前，职业教育发展面临体制机制障碍的清理、顽瘴痼疾的破除，保障受教育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亟待通过法治从根本上理清关系、划定边界、保障到位。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为我们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明确实施主体责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明确了原则、指明了方向。

我们要强化法治思维，用法治的方式抓落实，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面上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谋划、系统重塑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四) 践行法治精神抓落实



#### 一要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加快健全“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推进五年一贯制等培养模式。
-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 切实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实现自立自强。
- 支持一批优质的高职专科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指导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 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教育生源结构。
- 指导各省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四) 践行法治精神抓落实



### 二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

这些年，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职业教育的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

#### 一是

启动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率先在先进制造业等人才紧缺领域加快培养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场景的现场工程师。

### 三教改革



#### 二是

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落实《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  
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 四、在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四) 践行法治精神抓落实



● 三要加强职业学校学风校风建设。

我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

## ★★ 第五部分 ★★

---

# 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 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我省是职业教育大省。省委、省政府始终将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服务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职业教育内涵质量持续提升，职业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更加匹配。

---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发展现状

- 全省职业院校534所、在校生290万人，每年完成职业培训300万人次，职业教育总规模长期居于全国首位，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2021年，教育部、省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我省成为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7个省份之一。
- 省委、省政府启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高劳动人口素质。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一）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

新《职业教育法》对中等、专科、本科等不同层次职业学校的设立、职业学校办学活动以及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着力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理依据。

已开展的工作：

1. 夯实中职基础性地位。中职规模长期稳居全国第一、职普比为4.2:5.8、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70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2. 推动高职提质扩容。6所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34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54个高水平专业群、三年累计扩招30.66万人。
3. 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省市共建，河南科技职业大学职业本科教育试点、1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新设职业本科专业点21个。
4. 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建立“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全省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占比达54%。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一）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

下一步工作打算：

- 1.推进中职办学水平提升。深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综合高中建设路径。
- 2.加快实施国家“双高计划”和省级“双高工程”，打造具有河南特色、国内领先水平的职业学校。
- 3.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和院校结构。落实《河南省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调整优化方案》《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在“十四五”期间筹建25所左右高职院校、5所左右职业本科院校和5所左右应用技术型本科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开设职业本科专业，推动职业本科招生规模达到高职教育的10%。
- 4.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研究制定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测试制度，探索开展高职-本科贯通培养，拓宽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路径。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二)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新《职业教育法》强调了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并在第四十条中明确提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将老法中的“产教结合”被修订为“产教融合”，突出要在“融”上下功夫。

已开展的工作：

- 1.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郑州市入围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25个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133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 2.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20个省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30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9个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 3.规范校企合作办学行为。《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中提出14项规范性措施。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二)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下一步工作打算：

- 1.支持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服务企业技术研发的实训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工匠实验室”。
- 2.推进产业学院建设。研究制定产业学院收费标准，支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
- 3.加快职教园区和产教园区建设。结合“一县一省级开发区”改革，鼓励新增职业教育进入园区办学，每个县（市）重点办好一所职业学校，有针对性地为开发区内的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提供技能培训。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三)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新《职业教育法》提出，“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不仅需要优化供给结构，更需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产业优化升级。

已开展的工作：

- 1.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今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培训任务84.1万人次。
- 2.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项举措》。
- 3.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5000余万元，30个“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100个“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点”，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8000余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2个、项目47个，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赞比亚大禹学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埃塞俄比亚詹天佑学院等。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三)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下一步工作打算：

- 1.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健全证书培训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确保到2025年，完成150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1050万人取得相应证书。
- 2.推动职业学校全面服务行业企业。全面参与“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职业院校“百校万企结对发展行动”。
- 3.持续服务国家战略。强化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推进职业学校以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形式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四) 提升职业教育内涵质量

职业教育与老法相比，新《职业教育法》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强调了职业教育的内涵建设。

新《职业教育法》中“教学”一共出现了16次，体现了法律对教学改革的高度重视。

新《职业教育法》为“中国特色学徒制”单列一条，体现中国特色学徒制成为了促进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主要教育制度、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重要途径。

新《职业教育法》“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中与教师相关的有五条、737个字，表明了新法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四) 提升职业教育内涵质量

已经开展的工作：

- 1.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350的比例配足配齐职业院校专职思政课教师，8门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和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教育部示范项目。
- 2.推动校企“双元”育人:17个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30个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建设单位；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的经验做法得到教育部的肯定和推广，连续举办8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 3.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全省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26531人，“双师型”专业课教师16994人，“双师型”占比64.05%。13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个国家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 4.强化教材课程建设。印发了《河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567门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14种“十四五”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113部省级优秀教材、51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 5.强化教育教学竞赛：我省职业院校师生屡创佳绩，金牌数量和获奖总数稳居全国竞赛第一方阵。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四) 提升职业教育内涵质量

下一步工作考虑：

- 1.完善职业教育办学发展的组织、政策保障。组建河南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设立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2.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通过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共同培养，让学生接受有针对性的高质量专业技能训练。
- 3.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深化教学方法模式改革，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认定标准，推动师资校企双向流动。同时，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先进办学理念，不断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现代化水平。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五)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新《职业教育法》第六章，围绕职业教育的经费保障，从政府保障、财政支持、企业投入、金融支持、社会捐赠等方面做了规定。此外，规定了职业教育的科研、统计等服务和保障体系，以及媒体宣传保障等内容。这为全面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提供了法治保障。

已经开展的工作：

1.切实提高经费投入力度。“十三五”期间，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职业教育支出由113亿元增加到188亿元，累计支出820亿元，年均增长10.7%，高于同期教育支出增幅3个百分点。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由不足6000元增长到9300元，高职院校由不足6000元增长到1.2万元。

2.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全国率先发行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以来，累计发行高校专项债券11.5亿元支持9所省属高职院校基本建设。

3.推动省直部门所属职业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30所省属职业院校于5月底前统一划归教育厅管理。

## 五、河南省职业教育发展与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工作考虑

### (五)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机制

下一步工作考虑：

- 1.健全职业教育协同推进机制。发挥县级以上政府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工作。
- 2.加大各地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投入结构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对新《职业教育法》、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宣传报道。
- 4.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推进社会用人制度改革，克服“五唯”顽疾。在就业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让技能人才享受同等政策，推动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总的来说，从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勇向前、攻坚克难，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谢谢!

